

证券代码：834411

证券简称：ST 星娱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1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7月22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2年9月28日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案号为（2022）川0107民初16160号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；由于公司没有按期支付款项，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23年4月25日立案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(2023)川0107执5977号。公司于2023年5月5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。2023年8月3日，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结案，并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了《履行完毕通知书》，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收到该《履行完毕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麻闻多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合作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津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香蕉计划）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订了《2019 简单生活音乐节共同投资运营协议书》（简称“主协议”），又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。根据主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双方共同投资运营【2019 年简单音乐节】演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演出”），演出地点为上海、西安、成都，项目预估总成本为 3,100 万元，香蕉计划与公司分别按照 20%与 80%承担演出项目成本及分配利润，香蕉计划出资人民币 620 万元，公司出资人民币 2,480 万元。香蕉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支付了 320 万元投资款，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向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投资款，依约履行了支付投资款的义务。该演出结束后，公司未按期提供项目整体运作资金结案报表。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一份《收款确认函》，约定公司先行向原告支付结算款 4,593,058.17 元，分别于《收款确认函》签署后三个工作日支付 60 万元、2020 年 5 月 29 日前支付 3,993,058.17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计向香蕉计划支付了结算款 270 万元，尚余 1,893,058.17 元未支付。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双方签署了一份《付款协议》，约定就公司尚未退还香蕉计划的投资款 1,893,058.17 元，公司应分六笔支付予香蕉计划，支付方式为：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2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30 万元，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93,058.17 元。《付款协议》签订后，公司并未按约付款。后经香蕉计划、公司及案外人成都雲声音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雲声公司”）三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委托雲声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代为偿还 30 万元，香蕉计划收到该笔代付款项即视为公司

已支付相应款项，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向香蕉计划支付 60 万，香蕉计划收到该笔款项后向雲声公司退还代付的 30 万元，香蕉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2 日收到雲声公司支付的 30 万元，后香蕉计划未收到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项。截止 2023 年 8 月 3 日，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投资款 1,593,058.17 元；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以 1,593,058.17 元为基数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（其中，30 万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计算至 2022 年 3 月 2 日，30 万元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算，30 万元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算，30 万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算，30 万元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算，393,058.17 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算），以上逾期付款利息现合并暂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为 10,569.04 元；以上 1-2 项诉请暂合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 1,603,627.21 元。

三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2022 年 9 月 28 日，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与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由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2）川 0107 民初 16160 号）达成以下调解方案：1、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之前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本金与利息共计 1,630,000 元，分十期支付：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,000 元；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,000 元；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20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

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原告公告编号：2023-012 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160,000 元；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向原告上海香蕉计划娱乐文化有限公司支付 70,000 元（其中 70,000 是剩余本金 33,058.17 元以及优惠后的利息 36,941.83 元）。

（二）执行情况

2023 年 8 月 3 日，由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完毕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的影响，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声誉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中，公司承担了利息 36,941.83 元，对公司财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22）川 0107 民初 16160 号之一）

（二）《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履行完毕通知书》（2023）川 0107 执 5977 号

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